

## 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的權力

### 引言

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建議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賦權私隱專員在違反條例規定的個案中可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由私隱專員判給補償可以為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簡單快捷的補償方法,否則受屈的資料當事人要在法庭提出訴訟以尋求補償,一般是花時間及昂貴的。私隱專員亦建議賦予他權力,在判給補償前為與投訴有關的各方進行調解。
2. 私隱專員的建議是以澳洲《1988年私隱法令》(下稱「私隱法令」)為模式。本文件旨在提供私隱法令第 52(1)(b)(iii)、(1A)及(3)條之下的補償安排及以往澳洲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的個案詳情。

### 澳洲私隱法令的相關條文

3. 依據私隱法令第 52(1)條,在調查投訴後,如澳洲私隱專員認為投訴成立,他/她可作出裁決,(a)指令答辯人採取合理行動,補救違規情況,及/或(b)判給指定的金額,補償投訴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4. 根據私隱法令第 52(1B)條,澳洲私隱專員根據第 52(1)條所作出的裁決並非對裁決各方有約束力或不可推翻的。根據私隱法令第 55A 條,澳洲私隱專員或投訴人可在聯邦法院或聯邦裁判法院展開法律程序,要求法庭作出命令,執行根據第 52 條所作出的裁決。法院會重新裁定整件事情,包括答辯人有否作出構成干擾投訴人私隱的行為<sup>1</sup>。
5. 私隱法令第 27(1)(a)條規定,如合適的話,澳洲私隱專員應盡力調解事宜。在 2008 年 8 月所發表的《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108 號報告》建議修訂私隱法令,納入具體條文,列明在收到投訴後,如專員認為投訴透過調解方式處理是合理可行的,則可以使用調解方式處理<sup>2</sup>。

### 由調解而達成的補償

6. 很多與私隱投訴有關的補償是經由雙方滿意的協定而作出的。澳洲私隱專員公署的年報(2007-8 及 2008-9)顯示,補償是常見的補救方法之一。由

---

<sup>1</sup> 私隱法令第 55A(5)條

<sup>2</sup>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建議 49-5

調解而達成的補償額範圍如下<sup>3</sup>：

補償額範圍	2007-8 年度個案數目	2008-9 年度個案數目
500 澳元或以下	9	19
501 - 2000 澳元	14	18
2001 - 20 000 澳元	17	13
20000 澳元以上	-	2

### 裁決判給的補償

7. 如調解失敗，澳洲私隱專員可援引私隱法令第 52 條的判給補償的權力。就受屈的資料當事人的損失或損害而判予他/她的補償，可包括因投訴的作為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亦可包括對感情的傷害及所受到的侮辱<sup>4</sup>。

### 違規情況所造成的損害或損失

8. 澳洲私隱專員公署所公佈的個案 *U v. Major Banking Institution* [2004] PrivCmrA 9<sup>5</sup> 概述了依據第 52(1)(b)(iii)及(1A)條就任何損失及損害申索補償的一般立場。就蒙受的損害或損失而尋求的補償(可包括對投訴人感情的傷害或所受到的侮辱的補償)必須是某一違反私隱法令的行為的直接結果。一名個人通常只會獲得實際損失或損害(而不是潛在損失或損害)的補償，除非在違規情況發生時，可以合理地預見這項未來的損失或損害是會出現的。在上述個案，澳洲私隱專員拒絕判給任何補償，因為投訴人未能提出證明，令澳洲私隱專員信納她有權獲得補償。

9. 至今為止，澳洲私隱專員曾在八宗個案中行使其權力，作出補償判決。兩宗獲判給補償的個案詳情在下文闡述。澳洲私隱專員公署在其內部檢討中建議，該署會考慮更多行使專員的權力，根據私隱法令第 52 條作出裁決<sup>6</sup>。

10. 在個案 *A Complainant v. the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Defence* 1993 年第 1 號裁決中，澳洲私隱專員宣佈投訴人可獲 5,000 澳元作為補償。有關違規

<sup>3</sup> 請參閱 <http://www.privacy.gov.au/materials/types/download/9231/6820> 及 <http://www.privacy.gov.au/materials/types/download/9417/6961>

<sup>4</sup> 請參閱私隱法令第 52(1)(b)(iii)、52(1A)及 52(3)條

<sup>5</sup> 請參閱

[http://www.privacy.gov.au/index.php?option=com\\_icedoc&view=types&element=casenotes&fullsummary=6021&Itemid=1021](http://www.privacy.gov.au/index.php?option=com_icedoc&view=types&element=casenotes&fullsummary=6021&Itemid=1021)

<sup>6</sup> 2008 年 8 月發表的《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108 號報告》第 49.45 段。請參閱 <http://www.alrc.gov.au/publications/report-108>

行爲是國防部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向投訴人的僱主披露他退伍的原因，即未經請假缺勤六個月。事件對投訴人造成尷尬，並令他被僱主解僱<sup>7</sup>。

11. 在另一個案 *A Complainant v. ACT Government Solicitor* 2003 年第 1 號裁決中，澳洲私隱專員宣佈投訴人可獲 1,000 澳元作爲其私隱被侵犯的補償，因爲其身份被不合法地披露予他曾作出投訴的第三者狗主。在該個案中，投訴人曾表明希望隱藏身份，直至投訴聆訊日才以證人身份出現。除了補償額外，他亦可獲得 1,643 澳元，作爲部分訟費、交通費及收入損失的賠償<sup>8</sup>。

### 評估補償所採用的基準

12. 判給補償的裁決是可予以覆核的<sup>9</sup>。在個案 *Re Alan Rummery and Federal Privacy Commissioner-BC200410810* [2004] AATA 1221 中，澳洲行政上訴審裁處裁決一宗上訴，該上訴是反對澳洲私隱專員拒絕向投訴人判給補償的決定。該個案中的投訴人向申訴專員作出公眾利益披露，投訴他任職的政府部門。他向澳洲私隱專員投訴其僱主在調查期間向申訴專員的人員披露其個人資料。澳洲私隱專員認爲投訴確立，卻決定不就違規情況判給補償。澳洲私隱專員認爲有關披露沒有超出申訴專員調查組的人員的範圍，而且不是廣爲人知。投訴人不滿決定，遂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sup>10</sup>。

13. 審裁處在聽取證供後，接納投訴人的申索，向投訴人判給 8,000 澳元。審裁處審視了澳洲聯邦法院一宗關於《性別歧視法令》的判決（該判決亦就投訴人感情的損失或損害或所受到的侮辱作出補償），認爲其中的原則適用於私隱法令第 52(1)(b)(iii)條下的事宜，亦即是投訴人是有權獲得指定金額以補償他所受到的損失或損害的裁決。相關的原則是：

- 如投訴確立及投訴人蒙受損失或損害，通常法例上會提供糾正的方法（損失一經證實，則需要有充分的理由才不會對有關損失判給補償）。
- 判給補償應該是克制的，但不應限於最小數額。
- 在衡量補償時，可參考適用於侵權法的賠償原則，儘管最終的指引是法規上的字眼。

<sup>7</sup> 請參閱 <http://www.privacy.gov.au/materials/types/determinations/view/6029>

<sup>8</sup> 請參閱 <http://www.privacy.gov.au/materials/types/determinations/view/6792>

<sup>9</sup> 根據《1977 年行政決定(司法覆核)法令》，裁決是可以覆核的，而行政上訴審裁處具有覆核澳洲私隱專員的決定的有限的權力。

<sup>10</sup> 請參

<http://www.austlii.edu.au/cgi-bin/sinodisp/au/cases/cth/AATA/2004/1221.html?stem=0&synonyms=0&query=Re%20Alan%20Rummery>

- 在適當的個案中，可加重判給的賠償。
- 評估補償應考慮投訴人的反應，而不是社會大多數人或一個合理的人在類似情況下的可察覺的反應。

14. 關於補償金額方面，審裁處參考了有關下述的個案及判給的補償：(1) 澳洲《勞資關係法》中就終止聘用僱員而造成的打擊及困擾所作出的補償；及(2)歧視及性騷擾的個案。判給的補償通常由數千澳元至二萬五千澳元不等。

### 判給補償的權力的有效性

15. 按照澳洲的經驗，私隱專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授予私隱專員類似的權力，就投訴作出調解及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根據私隱專員原本的建議，是可以就所判給的補償作出覆核的，而可判給的最高款額亦將由立法會訂立。鑑於大多數人負擔不起時間及金錢，透過法庭或審裁處提出民事訴訟申索補償，以及在私隱投訴中可獲得的補償額通常較少，因此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私隱專員的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1年3月